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口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两整治一提升“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安义县乔乐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安义县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口主管部门 口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口专家组 口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上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胡伟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注册会计师	胡伟
胡余洪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会计师	胡余洪
何婉琦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助理会计师	何婉琦
评价组组长（签名）：	胡伟	2024年12月19日	
中介机构（盖章）：		2024年12月19日	

目 录

目 录 I
前言 1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1.项目背景 2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3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3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1.绩效评价目的 4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1.绩效评价原则 5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3.绩效评价方法 9
4.绩效评价标准 9
5.证据收集方法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1.前期准备 10
2.财务核查 10
3.实地核查 10
4.满意度调查 11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综合评价情况 11
（二）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 12
1.项目立项 12
2.绩效目标 13
3.资金投入 13
（二）项目过程 14
1.资金管理 14
2.组织实施 1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1.产出数量指标 16
2.产出质量指标 16

3.产出时效指标 16
4.产出成本指标 16
（四）项目效益情况 16
1.社会效益指标 17
2.可持续影响指标 17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18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1.验收证书不规范，且不齐全 18
六、有关建议 18
1.加强资料管理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安义县乔乐乡人民政府
"两整治一提升“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安义县乔乐乡人民政府以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为依据，在安义县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加快项目实施，进一步做好惠民便民工作，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出行质量，更有利于安义县的城市建设和改造。

为提升安义县绩效管理、建设水平，统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与影响，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2022)4 号)、《中共安义县委 安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0)8 号)、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等文件精神，安义县财政局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两整治一提升”的专项资金使用及其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惠民便民利民工作，依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2024 年）》的通知文件要求，乔乐乡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市县号召，致力于整治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该项目以“两整治一提升”为核心，即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路域环境，并提升乡村整体风貌。项目的主要目标是实现村庄环境的“一整四化”，即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硬化、村庄绿化、污水净化和路灯亮化。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在 2023 年，乔乐乡政府计划投入资金 1,205.00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秀美乡村。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成建设样板村 2 个，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64 个村小组，以及杂草清除等。

（2）项目实施情况

乔乐乡人民政府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政府招标要求开展工作，工程招标流程合规，监理记录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同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也均落实到位。

3.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为1,20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20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1,18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59%。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均遵循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到位资金为1,20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根据乔乐乡政府付款凭证，项目支出总计为1,188.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建设样板村数量2个，村庄环境长效管护64个村小组、杂草清除等。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工作，立足清理垃圾、清理塘沟、清理废弃物；提升改美家园，改好习惯，不断改善村容村貌，提升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建设美丽宜居村庄。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在2023年，乔乐乡政府计划投入资金1,205.00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秀美乡村。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成建设样板村2个，村

庄环境长效管护64个村小组，以及杂草清除等。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已完成。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掌握乔乐乡人民政府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2）了解乔乐乡人民政府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的产出与效果；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项目涉及相关方，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安义县乔乐乡人民政府；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单位—— 安义县财政局；项目受益对象——安义县居民。评价范围为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项目涉及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2022)4 号)、《中共安义县委 安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0]8 号)、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依据项目自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实际实施方案情况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指标包括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满意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结合相关建设项目要求以及项目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项目设置三级指标数量 18 个。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具体详见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1）项目决策：占权重 16 分，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项目投入：占权重 14 分，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项目产出：占权重 35 分，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项目效果：占权重 25 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5）项目满意度：占权重 10 分，主要是指资金项目的受益对象满意

度。

表 1： 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项目过程（14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分）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0分）	建设样板村数量≥1个	10	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10分）	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11个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单个得分0.9分。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完成及时率＞90%完成得满分，否则0分。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成本节约率在+-5%范围内，得满分，每增加或减少5%扣1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5分）	村容村貌整洁明显改善	15	满足需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10	满足需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附近居民满意度95%	10	随机调查安义县附近居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总分	100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1）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2）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法。

（3）调查对象和范围：

①本次绩效评价的调查对象主要是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资金项目附近居民；

②调查范围则包括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涉及的范围。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以及项目立项时设定的项目建设规模。

5.证据收集方法

主要采用了文件核查、财务核查、实地查访及问卷调查等方法，以掌握项目详细情况，并对采集的数据作详细的统计和分析。文件核查主要用以核实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以及项目运行的各项要求，从而确定评价的标准和范围；财务核查则是通过专业财务人员通过查看项目财务报告、抽查相关财务凭证，掌握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实地查访则是通过

直接深入项目实施现场，以了解项目真实的产出和效果；问卷调查则是对附近居民，了解受益对象对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实施的满意状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4年11月1日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评价组在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4年11月1日至8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财务核查

此次两整治一提升资金为1,205.00万元，于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财务核查，一方面对专项资金支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另一方面通过对资金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掌握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情况。

3.实地核查

于2024年11月12日至11月15日，前往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内容包括项目立项、过程、产出、效益等全面情况，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所有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4.满意度调查

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对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相关资料进行整理，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于11月12日至15日进行实地满意度调查。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经过内部评审通过之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自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9.72”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自评价等级为**“良”**。

表2：两整治一提升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过程（14分）	项目产出（35分）	项目效果（25分）	项目满意度（10分）	综合得分
16.00	13.72	25.00	25.00	10.00	89.72

（二）评价结论

乔乐乡政府计划投入资金1,205.00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秀美乡村，该项目立项明确，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与此同时，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16 分）

表 3：项目决策情况得分汇总表

项目立项（6 分）	绩效目标（4 分）	资金投入（6 分）	综合得分
6.00	4.00	6.00	16.00

1.项目立项（6 分）

（1）立项依据充分（3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了解到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项目依据为《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2024 年）》。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南昌市农业农村“两整治一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2024 年）》，批准该项目立项。项目立项文件符合国家法律和立项流程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2.绩效目标（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了解到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该项目有明确指标，完成建设样板村数量 2 个，村庄环境长效管护，2023 年已完成指标。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3.资金投入（6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3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和相关文件，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3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统一由安义县乔乐乡人民政府下达至乡镇，与项目单位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二）项目过程（14 分）

表 4：项目过程情况得分汇总表

资金管理（10 分）	组织实施（4 分）	综合得分
9.92	3.80	13.72

1.资金管理（10 分）

（1）资金到位率（2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2023 年度项目资金到位 1,20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2）预算执行率（5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2023 年度项目预算实际执行 1,18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4.9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获取数据，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安义县乔乐乡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支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规；支出

未发现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开支。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3.00 分。

2.组织实施（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乔乐乡人民政府有相应实施方案。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2.00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2 分）

依据安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安财字(2022)51 号）文件设立该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获取数据，本项目组织实施过程按《招标投标法》对项目实施了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按《合同法》规范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建设施工合同、设计合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竣工验收等资料不齐全。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1.8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35 分）

表 5：项目产出情况得分汇总表

产出数量（10 分）	产出质量（10 分）	产出时效（5 分）	产出成本（10 分）	综合得分
10.00	0.00	5.00	10.00	25.00

1.产出数量指标（10 分）

（1）建设样板村数量≥1 个（10 分）

建设样板村数量≥1 个，建设完成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 10.00 分。

2.产出质量指标（10 分）

（1）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10 分）

该工程分为 11 个项目，其中只有 1 个验收证书，其余项目已完工未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3.产出时效指标（5 分）

（1）项目完成及时率＞90%（5 分）

在 2023 年，乔乐乡政府计划投入资金 1,205.00 万元用于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秀美乡村。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完成建设样板村 2 个，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64 个村小组，以及杂草清除等。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0 日，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均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 分。

4.产出成本指标（10 分）

（1）成本节约率（10 分）

依据项目文件，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1,205.00 万元，支出资金 1,188.00 万元，成本结余率 1.4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35 分）

表 6：项目效益情况得分汇总表

社会效益（15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满意度调查（10分）	综合得分
15.00	10.00	10.00	35.00

1.社会效益指标（15分）

（1）村容村貌整洁明显改善（15分）

项目完成后，乔乐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后，村庄的“脏乱差”问题得到了较好的整治，村庄卫生干净，环境整洁，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提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5.00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1）提升城市整体形象（10分）

项目完成后，周边群众出行舒适，达到预期效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直接关系到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和健全乡村治理体系都具有重要意义，群众出行舒适，可持续性影响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1）附近居民满意度95%（10分）

为保障项目运行成果设立此指标；为了解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的满意程度，通过对公路改造受益的附近居民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非常满意、满意的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经验及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沟通。项目实施单位做好与上级管理部门、财政等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立项明确，过程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建设预期的要求，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准确掌握改造项目的进程，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出行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与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等制度，项目财务管理规范、安全。资金拨付和使用规范性好，项目招投标及基本建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验收证书不规范，且不齐全

本项目包含 11 个项目，1 个验收证书均未写明交工验收时间，其余 10 个项目无验收材料。

六、有关建议

1.加强资料管理

资料应及时收齐，填写验收时间，养成资料复核的习惯，及时查漏补缺，加强验收证书规范化。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此页无正文）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评价人员 ：胡伟
胡余洪、何婉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两整治一提升项目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1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1分）。	3.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00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并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3.00
项目过程（14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2.00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5分得分。	4.9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00
	组织实施（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项目立项有相应实施方案（0.5分）； ②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0.5分）； 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合理、合规、完整（1分）。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1.80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0分）	建设样板村数量≥1个	10	完成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
	产出质量（10分）	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每下降5%扣1分。总量≤60%不得分。	0.00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	项目完成及时率＞90%完成得满分，否则0分。	5.0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成本节约率在+-5%范围内，得满分，每增加或减少5%扣1分；	10.00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5分）	村容村貌整洁明显改善	15	满足需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00
	可持续影响（10分）	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10	满足需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
满意度（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10分）	附近居民满意度95%	10	随机调查安义县附近居民对该项目的满意度，满意度达95%（含）以上得10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1分。	10.00
总分	100		100		89.72

证照编号：A0621011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DJDD4Y8F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破产清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李杰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77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12#楼-811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负 责 人：李杰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77号新城吾悦广场办公12#楼-81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3601

批准执业文号：赣财会〔2024〕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1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西省财政厅

2024 年 6 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